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7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28 日
- 2、召开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徐井宏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数 76,797,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7%。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根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09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

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31,988,192.8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8,819.28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38,587,821.59 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7,377,195.11 元。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6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20,608,000.00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46,769,195.11 元。200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向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所有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根据紫光数码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紫光数码作为其分销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明基产品。鉴于此，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申请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鉴于此，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申请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止。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涂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股东大

会同意补选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76,797,1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扬、郭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9 日